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代替 GB 5040-2003、GB 7331-2003、GB 7411-2009、GB 7412-2003、
GB 7413-2009、GB 8370-2009、GB 8371-2009、GB 12743-200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agricultural plants in producing areas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与 GB 5040-2003，GB 7331-2003，GB 7411-2009，GB 7412-2003，GB 7413-2009，GB 8370-2009，GB 8371-2009，GB 12743-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由针对单一农作物的产地检疫规程合并整合为统一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 b) 精简优化了术语和定义，包含“产地检疫”和“原种”等基础概念，增加了“除害处理”；
- c) 目标有害生物统一确定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各省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d) 新增了标准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流程图；
- e) 规范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
- f) 结合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对实施过程中的检查准备、现场调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证书核发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g) 规定《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档案保存时限。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5 年首次发布为 GB 5040-1985，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331-1987，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1-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2-1987，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3-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8370-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8371-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91 年首次发布为 GB 12743-1991，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生产过程中实施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地检疫 quarantine in producing areas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生产过程中开展的田间调查、室内检验、核发证书等检疫工作，以及对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生产基地选择、除害处理、疫情处置、检疫管理等监督指导工作。3.2

原种 original seed

用于繁育生产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的亲本种子和繁殖材料。

3.3

除害处理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为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采取的药剂处理、高温（低温）处理、辐照处理等灭虫、灭菌等措施。

4 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

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食用菌、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5 目标有害生物

5.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5.2 种植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5.3 其他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6 程序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按照附录 A 执行。

6.1 申请

6.1.1 申请条件

6.1.1.1 繁育基地要求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选择无目标有害生物发生的繁育基地，种苗繁育田块曾发生目标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可继续生产。

6.1.1.2 原种检疫要求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选择检疫合格的原种。原种为从县级区域以外调入的，应有《植物检疫证书》；原种为县级区域内生产的，应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对自繁、野采等来源的繁殖材料，应附有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不带有目标有害生物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6.1.2 申请材料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在生产繁育前向生产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提交《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附录 B）、原种检疫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或证明等）。

6.2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修改补充完善后，予以受理。申请产地检疫物不属于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范围，申请单位或个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的，或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况，植物检疫机构应不予以受理。

6.3 实施

6.3.1 预防措施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控制措施，防范目标有害生物发生危害，具体措施参见附录 C。

6.3.2 田间调查

6.3.2.1 调查准备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类别、种植面积，及其目标有害生物发生特点等，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时间、频次、抽样方法和比例等，并准备调查工具。

6.3.2.2 调查时间

应在目标有害生物显症期和高发期，全生育期调查频次不少于 2 次。

6.3.2.3 调查比例

每次调查覆盖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

6.3.2.4 调查方法

根据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种植面积和目标有害生物种类，采取随机抽样、五点取样、对角线、平行线、棋盘式、Z 字型等方法进行调查，可采用踏查目视、快速检测等。踏查目视主要查看调查区域内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及其危害症状。快速检测主要对目标有害生物进行田间快速初步诊断，快速检测试剂盒（试纸条）按照有关规程或说明操作。田间调查结果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附录 D）。调查发现疑似危害症状或疑似目标有害生物，现场难以认定的，应当选取典型受害植株或有害生物标本进行室内检测，并填写《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附录 E）。

6.3.3 室内检测

目标有害生物室内检验检测方法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对应标准的，根据受检样品情况和目标有害生物特点采用适当的检验检测方法。常用检验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F。室内检验检测完成后，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附录 G）。

6.3.4 检疫处理

田间现场调查或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附录 H），并监督指导申请人在指定地点实施除害处理。处理完成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通过田间现场调查或室内检测进行处理效果认定，结果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结果认定书》（附录 I）。经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认定除害处理合格的，继续产地检疫后续环节。无法进行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终止产地检疫，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责令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对涉疫农业植物改变

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涉疫生产基地（田块）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再作为同种作物或目标有害生物其他寄主植物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基地（田块）。

6.3.5 产量核定

在田间现场调查过程中，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组织产量核定。

6.3.6 证书核发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发现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种植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的，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无法进行除害处理或除害处理不合格的，不得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并书面告知。仅发现其他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注明发现该有害生物，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7 证书有效期

《产地检疫合格证》自核发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特殊情况，在有效期满1个月前，申请人可向核发证书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延期，经植物检疫机构认定后，《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可再延长1年。

8 档案管理

产地检疫有关申请材料、检疫记录、产地检疫合格证等应妥善保存，其中《产地检疫合格证》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附录 A
(规范性)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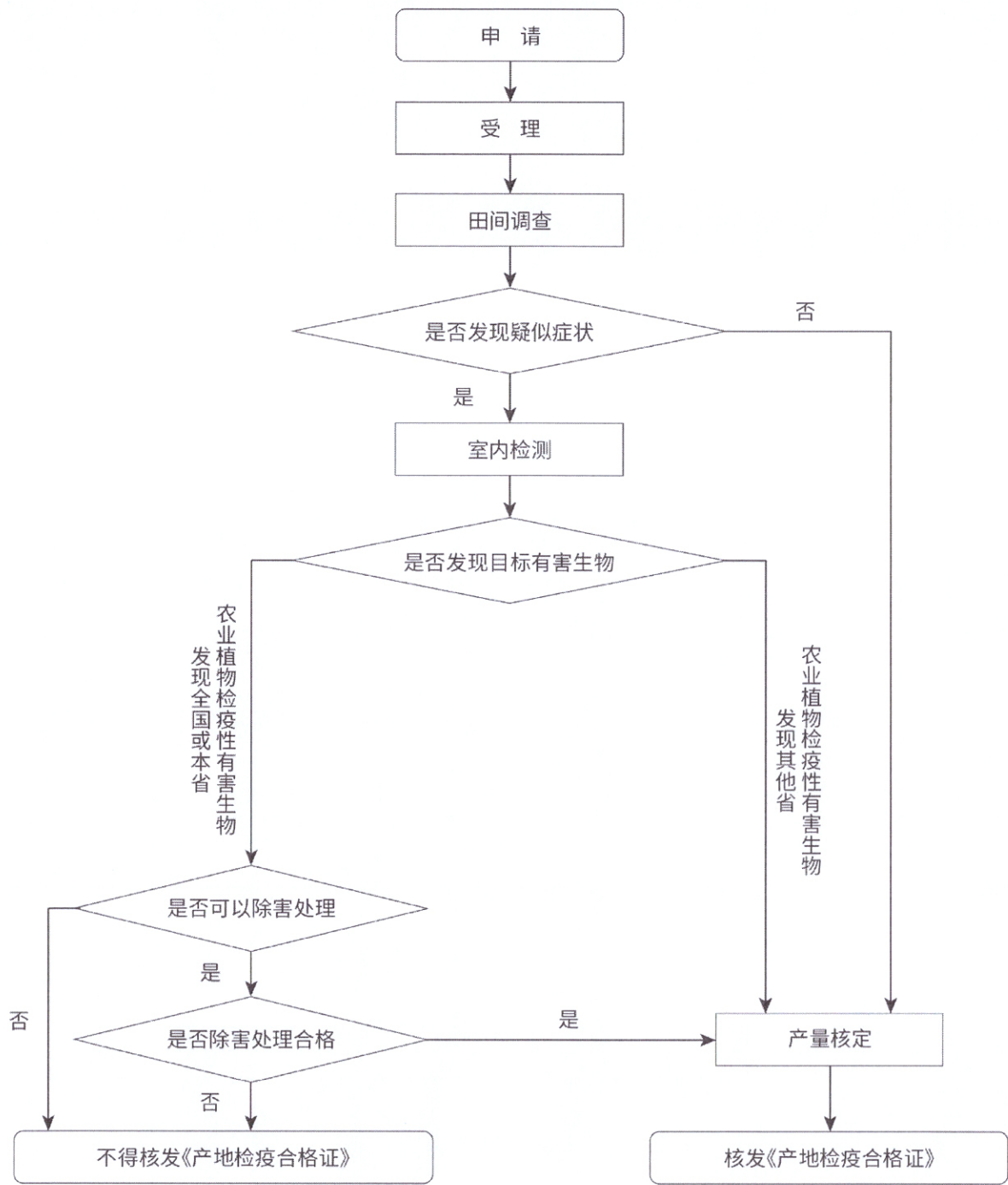


图 A.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

附录 C
(资料性)
预防措施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对于原种，选用干热处理、温汤浸种、药剂浸种、种子包衣等方式进行预防性处理；繁育时采取建设隔离设施、适期自主抽样检测，合理施药等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生产基地（田块）管理，建立田间管理、病虫调查、防控等信息档案；对于发现的疑似目标有害生物要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附录 D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见表 D.1。

表 D.1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产出用途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生育期			种植面积		
预计产量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中文名称	调查面积(m ²)	发生面积(m ²)	调查株数(株)	发生株数(株)
其他有害生物	(记录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调查方法					
调查结论		☐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 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 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 需要室内检测			
备注					
当事人 (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检疫员 (签名)					
注: 1. 种植面积的单元可为: 亩、平方米; 2. 预计产量的单元可为: 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					

附录 E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见表 E.1。

表 E.1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疑似目标有害生物				
样品编号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生育期	调查代表 株数或面积
1				
2				
3				
症状描述：				
发生与防控情况及原因：				
样品部位、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				
备注：				
当事人 (签名)		检疫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检疫员 (签名)				
注：调查代表面积的单位可为：亩、平方米。				

附录 F
(资料性)
常用检验检测方法

F.1 直接镜检

用体视显微镜对被查获的害虫进行种类鉴定。

用拨针挑取样品病变部分的病原物，沾涂于滴有蒸馏水的载玻片上，用显微镜检查病原物种类。

F.2 解剖检查

对疑难病害或隐蔽型病虫为害的应检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切片或解剖被害处，置于体视显微镜或显微镜下检查。

F.3 过筛检验

将受检样品倒入相应孔径筛内，过筛检查有无目标有害生物,若发现目标有害生物,必要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含量。

含量/kg=目标有害生物发现重量 (g) /试样重量 (g) ×1000

F.4 比重检验

利用病种子、虫蛀种子与健康种子间的比重差异，用不同比重的溶液区分沉浮，然后捞取浮种进一步检查。

F.5 染色检验

检验禾谷类、豆类种子时，可分别采用高锰酸钾染色法、碘化钾染色法、油浸检验法等进行检验。

F.6 洗涤检验

将受检样品5~25 g倒入10~50 mL无菌水的三角瓶内，振荡5~10 min，离心浓缩，取其浓缩的沉淀液适当稀释，置于显微镜下检查病原物种类，必要时计算病原物接种体的负荷量。

F.7 分离培养检验

将受检样品消毒，并移于相应的培养基上培养检验。

F.8 血清反应检验

采用特制的抗血清分别检验相应的细菌、病毒、类菌原体。

F.9 噬菌体检验

利用专化性噬菌体的浸染试验快速检验细菌。

F.10 萌芽检验

常用的有保湿培养、沙土萌芽、土内萌芽、试管幼苗症状观测等检验方法。

F.11 分子检测

包括DNA条形码检测、普通PCR、反转录PCR (RT-PCR)、免疫捕捉反转录PCR (IC-RT-PCR)、巢式PCR、多重PCR、实时荧光PCR等。

附录 G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见表 G.1。

表 G.1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样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抽样日期	
收样人			收样日期	
抽样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备注：				
检验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检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一式三份，检验单位、受检单位和检疫机构各一份。				

附录 H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见表 H.1。

表 H.1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类型用途	
数 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验结果				
处理意见				
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数量的单位可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 2.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受检单位(个人)，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铸造机械安全要求>等2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1号)20211246-Q-326项,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持承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

(二) 主要起草单位

该标准修订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各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参与。

(三) 编写人员与分工

标准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修订。

标准修订过程主要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植保植检站、贵州省植保植检站等26个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和部分重点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人员参与。具体承担的任务分工包括: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实地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3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开展《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修订工作，向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请立项。

2. 2020年9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并开始组织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植保植检站、贵州省植保植检站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员针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

3. 2021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收到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标准修订计划，在前期资料查询、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修订稿草案稿。

4. 2022年4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家工作组的函（植检标委（农）〔2022〕2号），组织26个省（区、市）的植物检疫员开展《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专题研讨和试验验证。

5. 2022年4—8月，专家工作组召开3次线上研讨会，重点针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流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进行研讨交流，结合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对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目标

有害生物，程序，申请，受理，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措施、田间调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产量核定、证书核发，证书有效期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了提炼。

6. 2022年8月，专家工作组根据3次线上研讨成果和试验验证结果，完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意见的函，向行政主管部门、各地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

7. 2022年11月下旬，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征求意见稿修订意见32份，107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22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79条。专家工作组再次查询相关资料，并向提出意见专家进行函询和电话交流，修改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8. 2023年3月，专家工作组再次组织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逐条讨论，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

9. 2023年4月，按要求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修订意见20份，69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31条，部分采纳9条，不采纳29条，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

疫规程》（送审稿）。

10. 2023年12月，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植物检疫国家标准审定会，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了标准起草人关于标准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共收到17条审定意见并全部采纳，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报批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农业植物种子产地检疫是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检疫性有害生物从源头传播蔓延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农业植物种子检疫检验程序，农业部从八十年代起先后制定了针对单一植物种子和种苗的产地检疫规程，并于 2003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统一修订。多年来，全国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对相关农业植物进行产地检疫，为农业植物种子繁育、农业生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原有产地检疫规程按作物进行分类，单一标准仅能覆盖单一作物，但随着我国种子产业发展，需进行产地检疫的植物种子类别越来越多。因此，根据植物种类一一制订产地检疫规程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有必要对原有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整合修订，并

重新发布。同时，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和基层植保植检队伍人员变化，产地检疫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员需要更准确、明晰的产地检疫操作流程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修订拟在综合原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合并，以适应当前产地检疫工作实际要求。

本标准的修订重点考虑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和一致性、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目前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从产地检疫实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入手，使规程内容更准确、条理更清晰，更易于掌握和操作，适宜基层检疫人员应用，切实解决植物检疫人员实施产地检疫的实际问题。本标准的语言表述规范，用语准确、简明，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规程为修订标准，将原规程进行了合并与扩展，技术路线基本不变，对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目标有害生物，程序，申请，受理，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措施、田间调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产量核定、证书核发，证书有效期和档案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其中部分与当前实际工作不符的技术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施

产地检疫农业、目标有害生物、程序、证书有效期、档案管理以及附录 9 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来自于《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开展产地检疫的实践经验，包括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申请、受理、实施、室内检测、检疫处理、产量核定、证书核发等工作环节，流程清晰易操作，理论基础扎实，并经过实践验证。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整合和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适用范围部分，由针对单一农作物的产地检疫规程合并整合为统一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全面性和规范性，重新规定了标准的范围，明确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生产过程实施的产地检疫。

2. 在术语和定义部分，精简优化了“产地检疫”和“原种”等概念，增加了“除害处理”，便于植物检疫人员理解掌握。

3. 在应施检疫范围部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国务院农林检疫分工意见，确定应施产地检疫的农业植物为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确定目标有害生物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植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其他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修改后的产地检疫目标更明确清晰。

4. 在工作程序部分，根据实际操作流程和标准修订内容，将操作程序各环节单独列项，分别为申请，受理，实施三个环节。新增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图，便于理解和实施。

5. 在申请部分，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本标准明确了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其中申请材料包括：《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原种检疫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或证明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更强。

6. 在受理部分，根据《行政许可法》，将许可受理分为予以受理、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不予受理三种类型，并明确补证告知等工作要求。

7. 在实施部分。根据植物疫情监控需要和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将流程分为预防措施、田间检查、室内检

测、检疫处理、产量核定、证书核发 6 个步骤。新增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检查准备，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报告、检疫处理等内容；并明确田间调查频次不少于 2 次，抽样调查覆盖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更加清晰明确，操作性强。

8. 在证书核发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清单，该事项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因此标准全文将“签发”改为“核发”。此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明列可以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和不得核发证书的各种类型。并统一规定了《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

9. 在档案管理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机关文件材料保管的相关规定，将原有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少于2年，修改为《产地检疫合格证》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也符合基层工作实际。

（五）与原标准的水平对比

与原标准相比，修订后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适用范围更广、术语定义更加准确，检疫范围更加明晰，工作程序更加完善，工作要求更加规范。与《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相关规定相符，也与《行政许可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了“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基层植物检疫工作实践，更符合现行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和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植物检疫是官方为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随人类活动传播或扩散所采取的一切法律、行政和技术等措施。农业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本标准是基础性标准，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实施的要求，且在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修订的，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都不冲突。

当前配套推荐性标准仅有 GB/T 36856-2018《芒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T 36855-2018《西瓜种子产地检疫规程》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NY/T 3540-2020《油菜种子产地检疫规程》1 项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接下来应加快推进针对单一作物的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工作。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但本标准关于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符合国际通行规则。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作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开展产地检疫工作急需的指南和参考，其实施不需要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明确规定产地检疫要求。相应处罚条款为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

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相应处罚条款为第二十五条中的“（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三）（五）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三）（五）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通报，该标准的内容规范的是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操作流程，属于我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人员的职责范畴，无需对外公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建议废止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种苗繁育基地内进行繁育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